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援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期促进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秘书处的说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8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援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期促进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和 2001 年 5 月 31 日第 55/255 号决议，大会在前一项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在后一项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还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0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向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必要的资源，使之能够有效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生效和实施，大会并鼓励会员国根据公约第 30 条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充分的自愿捐款，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来实施这些国际法律文书，

“**重申**其深切关注跨国有组织犯罪对政治、社会和经济稳定以及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并重申**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通过是国际刑法的重大发展，而且公约及其议定书是开展有效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重要文书，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促进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报告；<sup>1</sup>

“2. **欢迎**许多国家已经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2</sup> 及其议定书，<sup>3</sup> 并重申根据其第 55/25 号和第 55/255 号决议确保这些文书迅速生效的重要性；

“3. **赞扬**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为促进批准公约及其议定书所开展的工作；

“4. **欢迎**秘书长报告<sup>1</sup>中所述为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早日生效和实施建议国际预防犯罪中心采取的行动；

“5. **还欢迎**若干捐助者为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生效和实施提供了财政资助，并进一步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充分的自愿捐款，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来实施这些国际法律文书；

“6. **请**秘书长继续向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其能够有效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生效和实施；

“7. **还请**秘书长在其拟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的报告中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sup>1</sup> E/CN.15/2002/10。

<sup>2</sup>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sup>3</sup>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和三，以及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